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1號

原告 富運昌精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水信
被告 李彥廷
李秉達
李宜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請求事項記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0,2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9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叔穎